

罪與罰：由刑科題本析論清代刑案書寫*

李麗芳**

制刑和制禮是傳統中國法律文化一體之兩面。各個時代的刑案書寫和記載，無疑是一種負面表述的禮教呈現。作為一種罪與罰的歷史書寫，本研究想要從刑案書寫文化的視角，重新理解清代刑科題本。首先，刑科題本是書寫刑案的一種文類，由於融合了官方文書、審轉制度、程式組合等層面，使得其更加具備歷史觀察的價值。其次因為牽涉重大事故與人命案件，並且隸屬清代官方文書的重要檔案，皇權的凝視隱隱然跟隨著每一卷宗。因此之故，模式化與定型化的刑案書寫，反而是常見的操作手段和寫作手法，同時也是一種必要之惡。有鑑於明清時期的官箴書，收錄有刑名圖式也提到「程式」一詞，從以圖說法背後的邏輯思維談起。其次，刑科題本如何從零到有著手，一一填滿圖示與程式留下的空白，是這裡首要處理的問題意識。程式要能發揮具體的意義，必須適切地鑲嵌進不同的日常生活脈絡，而不同類型案件裡可能都隱藏了特定的儒家價值。總而言之，刑科題本攸關罪與罰的清代刑案書寫，最終都猶如一種舞台上的文字展演。

關鍵詞：刑科題本、刑案書寫、以圖說法、程式、文本

* 本文承蒙匿名審稿人與編審委員諸多指點與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從古至今，罪與罰始終是每一個歷史時代，建立社會制度時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如何書寫人類社會的罪與罰，一方面是許多文學家感興趣的主題，另一方面也是法制史家掌握社會運作的方式。以俄國文學家杜斯妥也夫斯基（Fyodor Mikhailovich Dostoevsky, 1821-1881）為例，源自內心深處以及宗教性地譴責，是《罪與罰》（*Crime and Punishment*）所刻劃的人性深層面貌。相較之下，文學層面所勾勒的人性弱點和時代情境，與真實刑案記錄所呈現的歷史圖像，自然大異其趣。

中國自書契以來，以禮教治天下。勞之來之而政出焉，匡之直之而刑生焉。政也，刑也，凡皆以維持禮教於勿替。故尚書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古先哲王，其制刑之精義如此。¹

中國傳統文化裡攸關罪與罰的一切，其實都圍繞著禮教而展開。任何文字書寫的目的，都在勾勒禮教之國的獨特文化性格。「以禮教治天下」的意涵，包括如何制定具體的刑罰以及定義犯罪的實際範疇。討論此一課題之際，很難不聯想到各個時代的刑案記錄。清代刑科題本的書寫，無疑是一種負面表述的禮教呈現。也就是說，相較於墓誌銘所刻畫的完美儒家人物形象，常民生活裡的失序或失禮狀態，反而從不同視角折射出禮教與日常的關係。

「爭言變法，新律萌芽」的晚清中國，是數千年古代刑罰文化與制度，畫下句點前的最後一頁。²換句話說，書寫罪與罰的傳統思考模式，值此帝制歷史最終夜前逐漸瓦解。明清歷史研究要依靠第一手的檔案資料，這已成為專家學者們的治學實踐與廣泛共識。³眾所周知，檔案是歷史活動的原始記錄。⁴清代於都察院下設六科，分別是吏、戶、禮、兵、

1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卷149，〈刑法一〉，頁3967。

2 《清史稿校註》卷149，〈刑法一〉，頁3967。

3 邢永福，〈第三屆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討論會開幕詞〉，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八十周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上冊，頁8。

4 倪道善，〈歷史何須戲說——談清代檔案史料與歷史劇創作〉，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八十周年》（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下冊，頁1481。

刑、工。原則上，現今所藏的檔案文書例如題本，都是按「科」分類。刑科題本是清代收錄各種命案的重要檔案，罪與罰的刑案書寫之表徵莫過於此。題本裡的刑案書寫，所具有的目的和深遠意義，是同時呈現刑和禮的多重面貌。制刑和制禮，原來是一體之兩面。以刑治國的目的，在於以禮治天下，使世代更迭的過程維持禮教秩序於不變。猶如觀看歷史的一粒沙，刑科題本對於法制史研究的價值，是呈現人們應當如何遵循禮教，違背禮教與社會規範的後果為何。無論誰死誰傷的背後，所牽動的都是倫理道德和價值體系，如何具體實踐又如何嚴重忤逆。如此一來，勾勒出由於極度失禮因而必須受刑的畫面，顯然是刑案書寫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在皇權的凝視下，大清律例最後關乎如何執行與認定罪與罰。作為一種檔案史料，刑科題本原初就是具有道德價值評斷的特殊材料。檔案裡的刑案書寫，既是一種文字濾鏡，亦是一面道德濾鏡。如何在有限的篇幅裡面，透過特定的文書規範和行文格式，勾勒出「刑之有律，猶物之有規矩準繩也」的圖像。⁵顯而易見，這絕對不會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濾鏡下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婚姻家庭案件的模式化書寫，潛藏許多值得玩味之處。除了重大命案和死刑以外，刑科題本還包括受暴婦女與旌表事例。道德光譜的兩個極端，都在其中。無論惡婦或者德婦，都可以盡收眼底。父權制價值觀深深地銘刻，在法律日常運作的語言細節當中。⁶本文以夫殺妻案為例，藉由刑案書寫與程式間的層層剖析對照，說明隱身在文本（text）背後的儒家眼光。

5 《清史稿校註》卷 149，〈刑法一〉，頁 3968。

6 約翰·M·康利（John M. Conley）、威廉·M·歐巴爾（William M. O'Barr）著，程朝陽譯，《法律、語言與權力》（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 4 章，〈談及父權制〉，頁 98。

一

（一）以圖說法

作為一種清代官方文書檔案，刑科題本的書寫猶如舞台上的展演，至於舞台後的張羅絕非一般人能夠親歷其境。但可以確定的是，地方官處理問與供的審案過程，在轉換成為紙上日常的畫面之際，某種程度的模式化是絕對必要的。尤其是刑案部分的寫作，是一種極為特殊的文體。情節內容模式化或定型化的方式，不見得與其他文書完全相同。眾所周知，大清律例和處分則例的刊布，是大規模的和難以接近的。甚至從來就沒有真正一天如此。因為一個版本到另一個版本，有關立法是不斷豐富以新的文本頒布。⁷明清時期官箴書收錄的法制史料，除了以文字加以闡釋律例條文，還有少部分是以圖表來呈現的。這些圖和表以自成一格的邏輯，透過書本每半頁的固定篇幅，勾勒某種刑案和律例的內在關係。與此同時，還註明審理時必須留意的相關事項，尤其是官員可能被牽連致罪，導致罰俸、降級及革職的可能性。《增訂刑錢指掌》、《讀法圖存》、《名法指掌圖》等，就是圖說律例的代表著作。

刊刻於同治 9 年（1870）7 月的《名法指掌圖》，是以徐灝之名所作的增刻本，依據的是董公振和沈莘田的原刻本。⁸身為鑽研中國古文字的專家，徐灝必然深刻體會到大清律例的條文，有時字義過於簡奧難以掌握。即使潛心研究的人，也未必能夠完全掌握箇中精髓。如同晚清薛允升那般嫺熟律義的專家，畢竟是少數中的少數。話說回來，在一個研究《說文解字》的人眼中，刑名圖表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

古人左圖右史。凡史所難名狀者，繪之圖。而圖有不能盡者，列之表。圖者，所以助擬議之所不及也；表者，所以治錯綜之雜出

7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張世明譯，〈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清史研究》2008：4（北京），頁 33。

8 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頁 42。

也。是故探蹟索隱莫如圖，持簡馭繁莫如表。⁹

文字、圖和表，原來都是古人記錄歷史的方式。三者各有所長，同時互為表裡。尤其是在文字無法窮盡之處，圖和表就成了重要的輔助工具。讓人感興趣的是，圖像作品究竟沉澱了何種文化象徵意義與內在含意？這可以透過作品本身所處特定時代的普遍風格，與人文氛圍來做客觀的判斷。¹⁰從士人應試的角度觀之，由於漫長的學習生涯對於律例專書的普遍輕忽，為官以後這類專書無疑會是極為重要的參考指南。（參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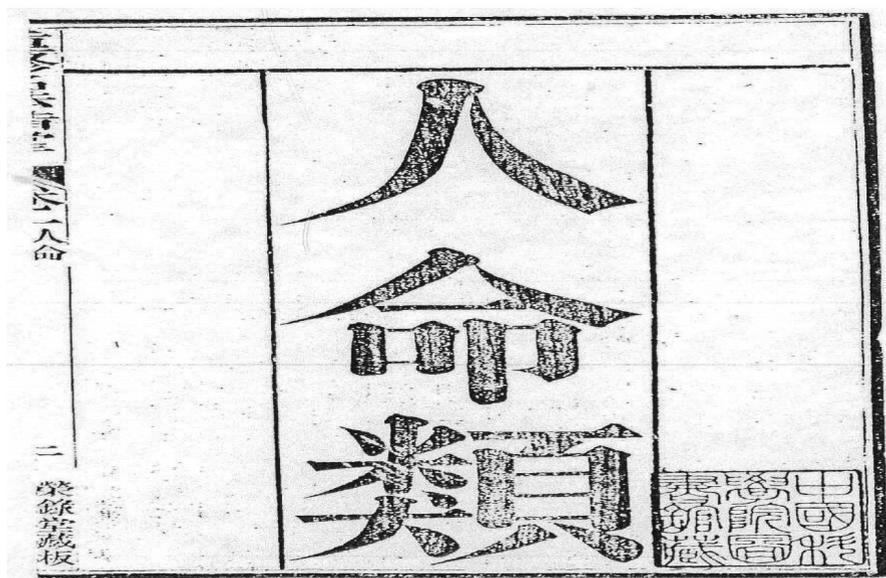


圖 1 《重修名法指掌圖·人命類》

資料來源：《重修名法指掌圖》卷 1，頁 13。

- 9 清·沈稼叟撰，清·徐灝重訂，《重修名法指掌圖》（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9 冊 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影印清光緒 26 年〔1900〕京都榮錄堂刻本），頁 5。
- 10 江玉林，〈空白，宮娥圖，在法律之前——一個對於自我與他者的法圖像學反思〉，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 148。

圖		之		命		斃		刑		刑	
官員	平民	告誣	仇	挾徒	盜	公事干犯人犯	斃二命	斃二命	斃二命	斃二命	斃二命
行夾不應夾之人	承因而夾死	被誣之人不肯招	官吏不知情依法	官吏照律高流	官吏照律高流	依法撈訊違致死	依法撈訊違致死	依法撈訊違致死	依法撈訊違致死	依法撈訊違致死	依法撈訊違致死
詳應死者罰俸一年	詳應死者罰俸一年	照非法毆	詆告之人擬抵								
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打致死律三年	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私私仇								
已致死降三級調用	已致死降三級調用	打致死律三年	字樣混引故助平人擬抵重碎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俱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圖 2 《重修名法指掌圖·人命類·酷刑斃命之圖》

資料來源：《重修名法指掌圖》卷 1，頁 36。

繪圖和列表的思維背後，提醒我們攸關刑案書寫的思考邏輯，其實具有定型化和模式化的特徵。針對這些以圖說法的官箴書籍，法國漢學家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從漢學研究的視角剖析，也由一個法國人的眼光重新詮釋和賦予意義：

理想的一個美麗的版本和一個美麗的布局。仍然是在眼睛，具有一個完美的連續性文本。每頁欄欄充滿，平緩流暢，沒有任何標點符號和不訴諸於段落。沒有邏輯和句法的聯結點、分節變化等等，這是讀者自我去識別的文本、形式和節奏。¹¹

徐灝提醒我們「圖一史」有其內在的連結關係，魏丕信則指出一條新的思考路徑：圖表不只是圖和表，而是另一種獨立文本的展現。即使失去了標點和段落，沒有完整句式的逐一引導，獨特的布局仍然隱藏在每個頁面的框格裡。繪成圖格是一種極佳的呈現方式，足以縮短讀者和大清律例之間的距離。尤其是每一幅圖都以半頁的線條與文字，融合成為似圖似文的獨特作品。無論何種類型的案件，圖式都可以使讀者在短時間

11 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頁 43。

內一目了然。

圖說律例的繪製方式，所凸顯的是一種模式化的思考特色。在框格、線條與文字的背後，企圖呈現由大清律例編織而成的法網。只是文書格式換成了線條，文字經過簡化徒留數字。所有類型的圖和表的共同的目的在於，以一種緊湊的形式呈現盡可能多的材料，並在同時明晰而容易速查。¹²或圖或文的轉換之間，就是一次次模式化的壓縮過程。值得注意的是，刑名圖表會依據最新頒布的條文，調整或刪減收錄的圖表內容。也就是說，此一類型書籍原來是有時效性的。因此編者在序言都會說明，每本書所編製的圖是到哪一年為止。據此可以推估，出版市場上此類型書籍的需求存在，而且消費潛力不容小覷。例如《增訂刑錢指掌》表示「是編所定各圖，俱至乾隆五年夏季為止，將來或有改移，隨時筆記續刊。」¹³至於《讀法圖存》一書，繪編者邵繩清則強調：「圖內摘用字句，悉遵新頒律例，竝無臆說附會之詞。」¹⁴由此可見，圖說律例的背後有著極為嚴謹的編輯態度。這類型書籍在圖式編目、收錄內容、圖說方式等，都嚴格遵循著大清律例修訂的速度。對照不同的版本來看，雖然仍是同一本書、同一序文、同一後跋、同樣的表現方式、同樣的書名，但其被大幅擴充并更新。¹⁵總而觀之，繪編者不僅要查證新舊例，以便進行律例條目的調整，還要依據例文增刪而重新安排圖式。此一類型書籍的參考價值，無論對清代官員幕友或歷史研究都是非常高的。¹⁶

以圖說法，顯然有其背後深遠的中國傳統文化。大清律例的卷首，就是從一系列的圖表展開的。¹⁷而沈之奇所編纂的大清律例輯注，也是

12 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頁 44。

13 清·沈辛田、董振編輯，《增訂刑錢指掌》（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2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乾隆 24 年〔1759〕京都琉璃廠寶名堂刻本）卷 1，頁 8。

14 清·邵繩清繪編，《讀法圖存》（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3 冊 24-2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清咸豐 10 年〔1860〕虞山邵氏刻本），〈凡例〉，頁 11。

15 魏丕信，〈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頁 36。

16 《增訂刑錢指掌》：「仕者得以珍諸懷袖，其意良善。夫居官勤學不能如經生，坐擁籤軸從容搜討。公餘玩索，誠得簡約精詳。一編而又不難於攜取。」（卷 1，頁 5-6）

17 清·阿桂等纂，《大清律例》（北京，中華書局，2015，影印清乾隆 55 年〔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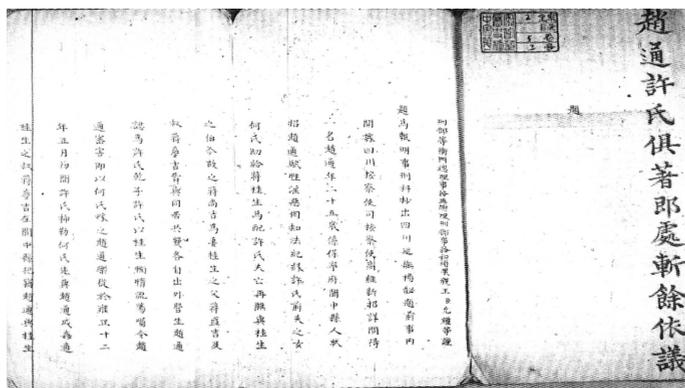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5卷2號，乾隆元年。



圖 4

資料來源：《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5卷2號，乾隆元年。漢文及滿文首頁部分。

與第三行間，視覺上顯得特別微小。²³此處將刑科題本的表現方式，視為一種圖像重新解讀和賦予意義。在或大或小的文字背後，無疑是一個以死亡為象徵的，新的空白與未知的世界。²⁴從法律圖像學的角度來看，刑名圖表與刑科題本的文書格式，其中的空白都留下了未完待續的空間。

對應於刑名圖表的展現方式，純文字書寫的刑科題本內容，其中隱藏的空白是否同樣值得探究？圖式的目的在於簡化衙門作業，讓讀者迅速掌握刑案書寫的重點，並且自行在空白處填上內容。無獨有偶，引導官方文書寫作的程式也具備了類似功能。兩者的共同點都是，將空白保留給人們領會和自行運用。《附審看論略十則》的結語，曾任知州的葛士達如此評論：

吾公蓋念仕途之昧於程式，律學荒蕪，每事借資於人，漫不經意。故特刊布，教以折獄入門之大概。其疑難案件既不多有，亦非憑空所能懸揣，未暇悉備。然獄情雖變幻百出，斷不能出於情理形勢之外，而敘述之法亦自有一定程式。²⁵

葛士達觀察到當時士人的普遍心態，對於律例和程式的生疏無知，留下這一段勸勉的話語。程式之學對於明清士人的重要性，不在話下。完美的紙上之案，不僅僅攸關刑案如何描繪，還涉及官員仕途以及折獄辦案的能力。刑名圖表或程式的目的，都想要以簡潔明瞭的直接方式，引導幕友及官員勾勒出罪與罰的關係。

（二）程式與空白

如何從空白處起步，使刑案書寫吻合刑名圖表和程式的建議，無疑是極為專業的學問。每一個刑案書寫怎麼勾勒使之定型化，草擬司法文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乾隆元年，2全宗20卷2號。

24 江玉林，〈空白，宮娥圖，在法律之前〉，頁142。

25 清·剛毅輯，《審看擬式》（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2冊7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15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卷末，頁432-433。

書的寫作重點如何，明清時期的官箴書都有所討論。²⁶總而觀之，大致區分為兩種態度：一是警示告誡的態度，強調審理時供詞和紀錄不可任意刪節。二是提點指導教學的態度，說明司法文書寫作的方法和心得。以《審看擬式》為例，就是從最基礎的用字遣詞談起：

審看用筆固宜鉤心鬪角細意布置，卻不可用深文奧義及生字僻句。須如白話一般，而處處自有筋節，看似平平淡淡，而隻字不可移易，乃為合式。其向來所用套語，更不可任意濫用。如素睦無嫌乃服制命案中套語，用之於繼母故殺子女之案則不合。如先未為匪乃搶竊案中套語，用之於積匪猾賊及竊盜三犯等案則不合。²⁷

就文字層面而言，刑案書寫本質上是程式和套語的集成。勾勒一樁刑案發生的寫作，猶如在紙上建造一幢屋室。²⁸某些既定的句式和陳述方式，如同基礎結構般打造了書寫的核心。而因應不同類別的刑案所使用的套語，原來其實是有所區別的。例如服制命案的套語、搶竊案的套語等。隱藏在文書寫作背後，程式和套語的內涵歷經時代更迭，細密地編織成為刑案書寫文化之精隨。對於幕友和書吏而言，學習揀選程式和組合套語，證明一己文書寫作的扎實能力，以達到所謂「老吏深文」的紙上功夫是最重要的。²⁹

一般說來，舊套、套語、格套這幾個語詞，往往相互替代，或者交錯重疊使用。在歷史研究的領域裡，運用舊套或套語概念為文著述的研

26 例如：清·不著撰者，《刑幕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18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收於《官箴書集成》冊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18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清·佚名，《居官資治錄》（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2冊2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15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2014）。

27 《審看擬式》卷末，頁421。

28 《刑幕要略·辦案》：「辦案如造屋，門窗椽柱，及屋內器皿，均須周備案中。應有不可減，應無不必增。又要朗暢，又要簡淨。應估贓者，估贓；應驗傷者，驗傷；應補者，用補筆；應除者，用除筆；應查者，用查筆。逐層聲敘，還他著落，切切不可遺漏。」（頁4）

29 明·余自強，《治譜》（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卷4，〈詞訟門·聽訟八〉，頁562。

究成果，仍然相對較少。³⁰舉例來說，刑義田曾撰寫〈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以一個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³¹透過莒縣「七女畫像」的出土，討論如何透過格套與榜題來掌握漢畫，該文目的在於，觀察格套在畫像製作過程中發揮的功能，以及藝匠如何在格套規範下覓得自主的空間。最後結論指出，格套不是一套僵硬的規範，而是隨概念、空間和時間有不同的變化。³²至於雷晉豪所發表〈套語中的歷史〉，則主張套語的變化足以透視封建體制的轉型與變革。³³針對套語部分的研究，指出套語看似重複無味，實則包含重要的資訊不容忽視。其次套語並非完全重複，其中亦有變例，而重要的訊息往往藏身其中。³⁴至於套語變例，則表達出深刻的歷史意義具有高度價值。由於深埋在傳統文化的土壤底層，這一類語詞往往被歸於陳詞濫調之屬。

清末大臣剛毅彙輯《審看擬式》，收錄案例供州縣地方官參考之用，其中多是任職於山西巡撫時的審理經驗。序言裡提到「程式」一詞，例如公牘程式、敘斷程式等。³⁵意思是指司法文書裡面，一種文字敘述和文章架構的固定模式。就像搭建屋室樓房般，先有建築設計的紙上草擬和空間規劃，才能讓人按圖索驥完工。刑案的書寫從零到有，如何在空白的卷宗勾勒出一樁刑案，同樣需要事前的規劃和構思。程式的內涵究竟是什麼，在公文書完成的過程裡扮演的角色為何，如何左右整體佈局和組織方式。

雖案情之變幻百出，原難膠柱以求。而敘斷程式，各種略備，譬之為室。屋壁戶牖，規模具存，其中陳設器具，稱其家之貧富。以意安置，自可不至顛倒。為牧令者，人置一編。³⁶

30 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將套語或俗套視為一種社會學習的結果。可參考呂特·阿莫西、安娜·埃爾舍博格·皮埃羅著，丁小會譯，《俗套與套語：語言、語用及社會的理論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31 刑義田，〈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以一個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收於刑義田主編，《中世紀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與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 183-234。

32 刑義田，〈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頁 223。

33 雷晉豪，〈套語中的歷史〉，《中國文字》新 37（臺北，2011），頁 209-253。

34 雷晉豪，〈套語中的歷史〉，頁 252。

35 《審看擬式》，頁 5-11。

36 《審看擬式》，頁 10。

化繁為簡的功能，顯然是程式難以忽略的首要內涵。亦即，為了達到「情節形勢敘列，貴乎簡明」的目的，適度的文字剪裁是必要的工作程序。³⁷

《審看擬式》是一部收錄刑案舊例且具代表性的專書。對於有心仕途的士人而言，自是不可或缺的案頭工具書。新官上任之初，往往必須透過舊案的研習以揣摩箇中學問。

新官未諳文移體式，須吊前官重大詳卷，人命、強盜重獄招擬，數細閱熟玩久，得其肯綮，則吏書不得朦朧作弊。³⁸

刑案舊稿的內容、歷年卷宗或往來公文，無形間成了官員與學幕之人的重要指引。掌握程式和套語，是揣摩刑案如何書寫的第一步。各種類型套語的組合運用，猶如在程式的枝幹上添加不同形狀色彩的葉片，從空白裡漸次凸顯死亡的氛圍。為了能夠把握書寫刑案的精髓，從舊案稿件著手是最常見的入門之道。

從清代官員揀選幕友的原則，可以了解刑案書寫與舊案之間的關係。《刑幕要略》的說明，清楚表示無論哪一種資質的人材，熟稔例案都是不可或缺的要件。

自古全才難得。習幕而可以佐人者，約有三等。識力俱卓，才品兼優、例案精通、筆墨暢達者，上也。人品謹飭、例案精熟、筆下明順者，次也。人品不苟、例案熟練、而筆墨稍遜者，又其次也。³⁹

從同一類型的刑案舊例，掌握其中的程式與套語組合是很重要的。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清代刑科題本為例，其實就是各種各樣刑案舊例的結集。這一個龐大的資料庫，提供了各式刑案舊例的搜尋與指引。如同一種自學的知識資料集合，不同類型的舊案本身就隱藏了模式化的書寫架構。經過有系統地歸納彙整，進而梳理出各種類型案件的犯案模式與動機。同一類別的刑案自然有其共通的相似之處。對於地方州縣官而言，刑案舊例的分類與定義有其參考價值，也是審理前必須具備的知識學

37 《審看擬式》，頁 10。

38 明·蘇茂相輯，明·郭萬春註，《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上欄所載文獻》（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首卷下，〈新官到任要覽·駕馭衙役〉，頁 921。

39 《刑幕要略》附〈贅言十則〉，頁 26。

習。如此一來，研讀舊例一方面是知縣判案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則是知縣學習審理的方式。只是無意之間，更可能主導案件審理的先行認知，成為隱藏在題本背後的舊套觀點。

除了埋首刑案舊例之餘，想要寫出具說服力的內容，同時還要掌握新例的即時發佈。無庸置疑，刑案書寫與律文、律義的關係密切，「辦案之道，貴有主意。主意生於識見，識見開於律義。故習幕以看律，為入手功夫。」⁴⁰刑案書寫的內容，能夠緊密切合律例和罰則，是另一個極為重要的法則。因此前所言及，圖說律例的編輯態度和時效性，確實符合主要讀者群體的需求。由於歷朝歷代的法典龐大，為官或學幕之人都是從實務著手，一點一滴累積經驗和實力。相較於埋首舊案之中，從實務親身辦事與審理的過程，是動態學習歷程的一種表徵。在新例與舊案之間，刑案書寫必須重新組織和佈局，以及時時調整思考的方向。所謂定型化或模式化的寫作，並非文字內容或文章架構的全然複製。尤其是實際引用新例，參酌實際社會民情變化的過程裡，可能產生結構或內容的微幅調整。這些思想層面的留白，很多時候才是主導刑案書寫的關鍵所在。

二

（一）從程式到題本

程式所具有的意義，一如醫者腦海裡搜尋的各種處方，雖抽象不可見，卻也難以忽略。呂坤擔任提刑按察使期間，針對刑案的辦理、民間訴訟的程式規範等，編纂《風憲約》。由於廣泛涉及一般人民的心態，體現當時物質條件與社會情況，所以收錄的程式具有相當的代表性。⁴¹「式」的功能，原是一種規範民間訴訟活動的方式。以下是「人命告檢式」和

40 《居官資治錄》卷1，頁9。

41 可參考吳佩林，〈清代官代書研究——以《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法制史研究》11（臺北，2007），頁249-272。

「告盜情狀式」兩種：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為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父伯叔侄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 不許多開一物，不許多報一盜，違者重究，仍不准理。

某州某縣某人，某人為盜情事。某月日更時分，不知名強竊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剗透牆房，暗偷出或打開門牖，將某拏住，用刀札火燎，劫去某物某物若干件，係甚花樣，有何記號，銀錢若干數，整錠散碎，或人口俱驚散，或輪姦某婦女，保甲人等俱來，通不救護，或追趕不前，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拏。上告。⁴²

這兩種「式」的內容就像骨幹架構般，將意外發生的過程和第一時間的處理，依序編排其中。事件本身和官方審理的重點，甚至官方文書的語言和格式，同時都細緻地編織於內。「式」的本質，就是一種刑案書寫的文字公式。仔細觀察，「某」「或」等字眼保留了未來彈性使用的空間。就像工具書一般，可供不同的使用者靈活運用。一旦刑案發生之後，只要將具體的人事時地等要素，一一填入每個欄內就初步成形。至於「或」欄目則提供了意外發生的不同選項。例如「或追趕不前，或不知去向」「或人口俱驚散，或輪姦某婦女」這些不同的可能性，顯然是當時刑案常見的社會現象。只是值得注意的是，當生活事件轉換成為紙上之案時，意外事件就不是一種臨時突發狀況。意外也不再只是出乎意料之外，反而是程式裡意料之中的紙上萬象。一個事件轉換成為文字的過程，首先必須符合既定公式的內容，文字與事實間的剪裁，自然就成為必要之惡。

不同官箴書裡「式」的內容有繁有簡。由潘杓燦編纂的《刑名章程十則》，收錄了部分有關「式」的司法文書範式。舉例來說，供狀式、招狀式、釋招狀、看語式、定議式、照出式、卷案總式等等。⁴³此處引用

42 明·呂坤，《風憲約》（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卷 1，〈狀式：人命告檢式、告盜情狀式〉，頁 486。

43 清·潘杓燦，《刑名章程十則》（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冊 9，北京，世界圖書，2009，影印清康熙 43 年〔1704〕重刊未信編本），頁 62-80。

其中「釋招狀」的一部分，作為例子來說明：

不拘事之大小，輕重多寡。以年月先後為敘，年曰間，月曰內，其定罪全憑招眼，用不合云云，須犯律例者。如竊盜則云，某窺得某人家有某物，不合輒起盜心。於某日時，潛到某家門首，探聽本家人犬睡熟，剗開牆壁，進入內房，偷出某物。強盜則云，訪得某家多有財物，某不合糾同某某，各不合依允各持槍棍，幾更時分，潛到某家門首，用某物打開某處，點起火草，劫出某某，財物如何分用。⁴⁴

相較於前述「告盜情狀式」，兩部官箴書裡「式」的表現方式明顯不同。同樣以「盜」為主，前者略述案情梗概和可能變化；後者則以律例為核心，區分竊盜和強盜在文字書寫的差別。不約而同，以某人展開的一樁紙上之案，到劫出某某的具體犯案情形，都是以填入「某」的空格來完成刑案書寫。這些程式裡面人事物時地如何編排或依序出場，背後都有既定的理路和邏輯。換一個角度思量，每當一個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在地方官審理和確定刑案類別後，當務之急就是先找到恰當的程式。首先組合不同的書寫程式，而後依著程式內文的情節引導，逐次填上姓名、地點、時間、物件等。一份清代司法文書的初步草擬，基本架構就此大致完成。

接著以人命攸關的死亡事件，繼續考察「式」所呈現的內容。同樣是殺人案件的情節，文字陳述的方式也有巧妙變化。以下收錄《刑名章程十則》有關毆殺、故殺、謀殺的書寫範式。

毆殺則云，某不合與某人各用某物鬪打，悞將某某處打訖一下，因傷身故。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鬪廝打不過，不合發狠用某物打向某某處一下，當時氣絕。謀殺則云，某不合向某人說，某人時嘗欺害我，莫若無人處結果了他。某某各不合依聽在心。於某年月日時，訪得某人獨身在於某處，某叫同某人各執某械潛到某處。向伊某處用某械戳斫幾下，當時氣絕身死。餘皆仿此。⁴⁵

仔細觀察，從紛爭發生到具體的殺人情節，「式」都已經將其間變化收納

44 《刑名章程十則》，頁 66-67。

45 《刑名章程十則》，頁 67-68。

其中。相較於前述「人命告檢式」，此處同樣回歸大清律例的條文，具體分疏每個刑案的重點和區別。雖說刑案書寫如同作文一般，然而在每道程式尚未被具體運用以前，就是拿掉了情緒和情感的描繪。甚至可以視為，一種徒留因與果的空洞文字架構。雖然一字之差，刑罰上可能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無庸置疑，意外的死亡必定是這一首哀歌的最終曲。「式」的存在，間接說明了閱讀題本的普遍感受，即同類型的案件多半極為雷同。如同梅凌寒（Frederic Constant）所言，很多案情出奇地相似，敘述的方式也一樣。給人的感覺是，很多刑科題本是套用模本框架撰寫出來的。⁴⁶而某些預設的先決條件例如人際網絡、時間空間等，其實都早已事先埋藏作為伏筆。整體觀之，思考框架的制約和定型化過程隱然可見。

想要了解「式」做為一種原始文本，如何從範式的骨幹演變為刑案書寫的內容，進入題本現場親歷其境是必要的。接下來，以乾隆元年（1736）的一樁毆打案件為例，討論從禮教訓斥到夫殺妻的結果，如何鋪陳日常家務與意外死亡的衝突點。

六月初六，趙氏炊爨延燒竈旁麥楷。（家庭日常）劉全理言不服，彼此推跌。劉全氣忿，隨用拳毆妻右肋，因氏撲打，復用燒火木棍擊傷胸膛左肋二處輕。（禮教管束）鄰人孫掙臣聞知，赴勸而止。（夫無致死意圖）至初七日早晨，趙氏不先鍋內放水，轍行架柴起爨將鍋爆碎。（家庭日常）劉全理責其非，趙氏不服。（不服禮教）劉全復持木棍毆擊……鄰人等勸散。（過失·非故殺）趙氏受傷身重，即於午後殞命。⁴⁷

乍看之下，這似乎是極為尋常的日常生活。一連接著兩日，夫妻之間因廚務瑣事起了爭執。雖經鄰人多次前往勸阻，妻子仍死於這意外的一天。對照前述官箴書的程式來看，這段史料的每一個「某」「或」的空格都填滿了。無論如何，或夫或妻或拳或鍋等字眼，只是在文字骨架上刻畫出真實的肌理。一如同每幅畫作都會從素描著手，乃至彩繪作品大功告成

46 梅凌寒（Frédéric Constant），〈刑科題本的擬成：以寶坻縣檔案與刑科題本的比較為依據〉，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1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427-428。

47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1卷1號，縮微號001-0008，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引文裡括號內的說明，是筆者所做的文本分析。

的過程。從妻子的失禮態度，導致丈夫的失控狀態，最終演變成為婚姻的失序。這一段文字所呈現的畫面，確實使讀者感受歷歷在目。以日常生活為起點，由具體的對話和肢體衝突展開，掀起家庭紛爭的一頁敘事簾幕。每一個畫面都環環相扣，從男女推跌的場面，乃至鄰人介入的插曲。彷彿連環圖畫一般，包裹著程式的文字刻畫了日常的種種瑣碎。

總而觀之，刑案書寫裡家庭婚嫁的日常，通常是圍繞著家屋內外所發生的種種意外。各種生活瑣事則是常見及導致死亡的原因。⁴⁸觀察這一類型案件，家人間的斥罵、吵嚷、頂撞等失禮行為，是書寫時慣常使用的描繪語詞。尤其是夫殺妻案件，更是丈夫指責妻子不是時不可或缺的生活橋段。⁴⁹只是某些情形下，瀕死的妻子斷氣前猶能不停的亂罵，實在讓人感到匪夷所思。⁵⁰當命案發生在家屋之內，由於死者生前所說的話，通常難以證明或否證是真或假。⁵¹因此臨死前最後的幾句話，往往成為犯案人編織故事的良機。很少人留意到的是，大清律例對於「罵詈」的規範和認知，隱身在許多意外傷害的背後。以前述案件為例，當敘事添加了罵詈的舉動之後，丈夫的形象就從屍體旁的加害者，轉變成為禮教的執行者。換句話說，在妻子出言忤逆的情況下，代表執行儒家價值的男性，反而成為家庭失序的受害者。例如一個歷經五次婚嫁的丈夫，每任妻子皆死於非命。最後一任妻子則是被指責，沒有在過年時烹肉給父食用，夫以桿麵棒子毆打致死並謊稱病亡。⁵²丈夫自述命運乖舛以博取同情的說詞，情節如同小說一般。

在《大清律例·刑律·罵詈》之下，與親族相關的規定包括：罵尊

48 可參考錢泳宏，《清代“家庭暴力”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第2章，〈清代的夫犯妻〉，頁52-101；張研、毛立平，〈19世紀安徽家庭關係中的衝突與暴力〉，收於氏著，《19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附錄，頁427-444。

49 可參考《明清檔案》卷78，A78-78，夫殺妻謊稱妻自縊，妻潑罵辱及其姑公；卷82，A82-95，夫殺妻誣妻罵父母；卷85，A85-16，夫殺妻宣稱妻曠罵辱及父母。

50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1卷5號，縮微號001-0090。夫傷妻案。丈夫以鐵繩將妻子栓鎖於室，毆傷致死並指責妻子對夫叫罵不歇。此案沒有成年子女、家人或鄰人為證。

51 關於刑案知情者的討論，可參考張孟珠，〈知情者的無奈：清乾隆朝縱姦賣妻諸案中的牽連致罪〉，《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5：4（臺北，2013），頁551-597。

52 《明清檔案》卷72，A72-12，夫殺妻謊稱妻病亡。

長、罵祖父母父母、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妻妾罵故夫父母。⁵³由於不直接涉及死刑，所以往往為人所忽略。然而對照《大清律例·刑律·人命》，「夫毆死有罪妻妾」律條規定：「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試想對於犯下殺妻案的人，將死者羅織成為「有罪妻妾」的範疇，勢必能減輕自身罪責。想要在毆傷致死、過失殺人、故殺妻的刑罰間，為丈夫爭取較大的轉圜和援赦空間，添加死者各種符合罵詈的言行，是最簡便的作法，可以此證明因為妻子失禮在前，因而導致丈夫的情緒失控在後。同時藉此暗示儒家家庭的失序，責任不能完全歸咎於男性一方。這也間接說明了，失控的男性為什麼是題本常見的男性形象。⁵⁴除了宣稱妻子辱罵父母與族親，以「瘋」之名殺妻的案例也很常見。⁵⁵罵是失禮，瘋如失序，兩者顯然都是家庭案件裡，婦女脫離禮教常軌的典型負面表述。

在或短或長的不同題本裡，程式如何鑲嵌或產生重新鑲嵌的變化？可以一則夫殺妻的家庭案件做說明：

（丈夫供詞）……午飯後，小的老子王榮爵往地裏鋤地去了。母親李氏兩眼雙瞎，因天熱在外乘涼都沒在家。小的因口渴了叫余氏燒茶喝，說了好幾次余氏只是不理。小的罵了他壹句他就回罵，小的生氣打了余氏右耳輪下壹拳，他倒在地下撒潑，連小的母親也牽罵了。小的拾起壹根木棍，打了他左手腕上壹下，他還罵不住口。小的又把他頭上踩了壹腳，不料踩重了余氏就口內發喘，聲也不出了。

（親人供詞）……余氏是小的親姪女。他父母都死了，自幼許配王黑小為妻，拾貳歲時童養到王黑小家，成婚有陸年了。……看見姪女頭上耳上手上都有傷痕，脖子上雖微有繩痕卻不甚顯，就疑心不是吊死的。細細打聽纔知道，小的姪女實是被王黑小打死

53 《大清律輯注》卷 21，頁 371-381。

54 Robert E. Hegel, "Introduction: Writing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3-23.

55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 全宗 9 卷 13 號，縮微號 002-1197，夫宣稱妻瘋；2 全宗 12 卷 1 號，縮微號 002-2335，夫宣稱妻瘋；2 全宗 10 卷 5 號，002-1432，夫稱自己瘋。

的，因怕小的家不依又用繩子勒了壺下，要假裝做吊死的樣子。⁵⁶這是死者丈夫及親人留下的供詞紀錄。無獨有偶，由夫毆妻而後演變為夫殺妻的情節，在程式的骨架上增添更多血肉色彩。⁵⁷死者已矣，丈夫的供詞搬演了一齣儒家倫理，讓人彷彿親臨現場一般。而無聲的亡妻死前最後的演出，最終丈夫被親人戳破謊言，地方官重新展開查辦。在婚姻家庭類型案件裡，暴力發生的當下同居的家人往往是不在場的。⁵⁸家人的缺席其實意味著，來自丈夫的種種說詞或死者牽罵是沒有現場證人的。儒家倫理價值所默許的容隱態度，間接形塑了家庭的共犯結構。亦即，容隱或共犯間不僅只有一線之隔，同時也是一體之兩面。⁵⁹

總而言之，程式除了鑲嵌在日常生活裡面，同時還得鑲嵌在儒家價值體系深處。作為刑案書寫鑲嵌的背景，日常生活裡的林林總總，還得符合儒家觀點才能產生說服力。在清代常民的家屋裡，炊爨、竈旁、架柴、鍋、木棍等等，無疑是隨手可得的普通物件。「夫氣忿隨用拳毆妻」「用燒火木棍擊傷」「夫復持木棍毆擊」這些畫面一方面具備了生活的臨場感，另一方面鋪陳了日常中的意外感。只是在少數情況下，紙上之案裡完美的文字展演，與真相的距離可能有著天壤之別。從程式到題本的演變，既有模式化的操作手段，存在字裡行間的留白亦有待深思。

（二）從題本到文本

刑科題本的書寫特色，是描繪清代社會暴力、犯罪和人性的黑暗面。如果將官方文書規範、審轉制度流程等，暫時擱置於一旁，把對刑案本身的描繪視為一種文本，則刑科題本與一般社會寫實或言情小說並無二致。何谷理（Robert E. Hegel）將明清小說與刑科題本併置，從寫作方式

56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 全宗 10 卷 10 號，縮微號 002-1776。

57 夫殺妻偽裝成妻上吊，是極為常見的命案模式。可參考《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 全宗 3 卷 8 號，縮微號 001-1453，夫殺妻謊稱上吊，妻罵父母。《明清檔案》卷 70，A70-52，夫殺妻謊稱上吊。

58 可參考《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 全宗 9 卷 13 號，縮微號 002-1197。

59 可參考黃源盛，〈人性、情理、法意——親親相隱的傳統與當代〉，《法制史研究》29（臺北，2016），頁 154-199。

到預期讀者的思路，分析作者如何創造字裡行間的想像。對於題本而言，只能存在一種讀法。這種讀法必須直接導向對「大清律」描述那些應受到特定刑罰懲治特定暴力行為的識別。⁶⁰無獨有偶，唐澤靖彥採取文學與書寫文化的路徑，層層剖析題本的供詞製作。由於觀察到清帝國的供詞所使用的語言都極為相似，這表示供詞主導案情方向，將真實口供轉換成為文字的過程，小說的敘述模式會成為引導刑案書寫的原型。⁶¹至於戴真蘭（Janet M. Theiss）則指出，刑科題本是多元的文字編輯以及口語轉譯的過程。這種寫作手法會對命案背後的真相產生影響。⁶²這些研究成果提醒我們，文學無論作為書寫技巧或是思想流動，都潛藏在題本的刑案書寫背後。此一觀察取徑的展開，呼應了戴維斯（Natalie Z. Davis）所言，一個真實的故事能協助贏得支持；一個似乎真實的、說得漂亮的故事，則能夠幫忙說服法官。⁶³

如果說文學的創造力，乃至文化的想像力，彷彿中國檔案深處的留白空間。那麼刑案書寫與文字剪裁的微妙關係，不約而同吸引了中外學者的眼光。徐忠明從同治年間的一樁殺妻案著手，將地方官員的日記與刑科題本併置考察。由廣東巡撫張兆棟具名的題本，內容如同文字舞台前的展演；至於初審官員署理杜鳳治，日記的記載恰似幕後的張羅籌備。⁶⁴如此一來，文字彷彿台前幕後的演員般，隨著鎂光燈起滅而有不同的

60 何谷理（Robert E. Hegel）著，陳偉文譯，〈想像的暴力——明清刑科題本與小說對凶殺的再現〉，《勵耘學刊（文學卷）》2005：2（北京），頁203-225；英文版：Robert E. Hegel,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no. 25 (September 2004): 61-89.

61 唐澤靖彥著，尤陳俊譯，〈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於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80-107；英文版：Yasuhiko Karasawa,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ed.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101-122.

62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4-5.

63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頁153。

64 徐忠明，〈臺前與幕後：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學家》2013：1（北京），頁159-175、180。

呈現。王志強則指出，這種對「情」的剪裁和諱飾，可能並非全盤捏造或篡改真情，而是通過話語的表達，使描述與所欲適用的制定法條文或解釋之間，有更多的聯結點，是一個將案情格式化的過程。⁶⁵此一觀點與何谷理所言不謀而合，即題本會暗中引導讀者的思考方向。此外梅凌寒表示，官員在刑科題本裡只描述能夠支持審判結果的案情。在鄭慶年案中，刑科題本顯然是根據剛毅所著《審看擬式》等案件範本所擬寫的。⁶⁶追根究柢，官箴書所提供的指導內容，反而成為書寫時套用和複製的框架。無論日記、官箴書或文學作品，前述不同性質史料的對照比較，都提供了另一種觀點省思刑案書寫。

刑科題本背後的虛與實，是否還存在其他探索的可能性呢。前述研究似乎都忽略了，刑科題本本身就是不同性質文書史料的集合。整體而言，題名、貼黃、批紅等都分別隸屬於刑科題本的一部份。然而它們各自的意義和價值卻不盡相同。對於讀者而言，其實分別扮演了一篇作品的不同角色。眾所周知，好的作品必須首尾呼應。同理類推，官方文書的開始和結束也要對照來看。題本的最後一頁即貼黃，有些什麼特色呢？以「題為……」作開場白，包括題名名稱、案情摘要、律例刑罰、可否援赦、各層級負責職官等。在這一個總結的頁面架構裡，呈現了最完整的刑法概念，同時也是題本最重要的整合。如果解讀時由後往前，重新推敲題本內容，會發現大清律例不著痕跡地主導著全文。如何言之有理的原則，轉變成如何言之有「律」的書寫準則；如何言之有據的態度，則變成了如何言之有「供」的索引依據。換句話說，供詞和大清律例之間該如何準確對應，最終反而成為考量的重點所在。這種緊密的文字對應關係，從幕友尚未落筆之初就已經在心中構思良久。總而言之，最後出現的大清律例，對執筆人而言卻是最早思考的起始點。

題本的刑案書寫是從一個進入牢獄的人，漸次展開全文。一個人即將由生而死的這個命運交叉點，正是每個命案的開場白。全文採取倒敘的方式，描繪一個預定執行處決的犯人，在當時社會是如何地目無法紀。

65 王志強，〈清代司法中的法律推理〉，收於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8），頁 292。

66 梅凌寒，〈刑科題本的擬成〉，頁 445。

第一頁斗大的批紅字體，如「某人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預告接下來即將進入眼簾的，是關於日常、死亡與犯罪的畫面。由第一頁開啟的簾幕，猶如一篇文章的起頭，在起承轉合的技巧裡扮演了破題的功能。在這個文字舞台上，誰要步上死亡之途，是開門見山就要點破的題意。批紅部分預告了犯人的名字，某某即將被處以死刑，可能採取哪一種刑罰方式。題名部分則具體指出究竟什麼行為，使得一個人成為眼前的階下囚。誰傷害了什麼人，以什麼手段導致他人的枉死，批紅和題名共同勾勒事件的大致輪廓。一般說來，題名出現的次數至少三回，通常伴隨著三級審核的流程。在少數情形之下，題名的關鍵詞可能有所變化。例如乾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知縣首次通報的題名為「縣民許二姦拐吳從之之妻劉氏一案」。最後全案總結時，刑部的題名已經調整為「東安縣民許二誘拐吳從之之妻劉氏一案」。⁶⁷從姦拐到誘拐的轉變，意謂著審理期間仍然會產生某些變數。題名猶如題目，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每一個刑案書寫的方向。

題名所扮演的穿針引線功能是不可輕忽的。題名，形同罪名，如同刑案書寫的一道題目。剖析題名包含的每個概念，包括行政區域、犯人姓名、受害人關係、傷害詞條。雖然只是短短十幾個字，卻濃縮了每個案件的核心要旨，同時也是貫穿題本首尾的關鍵。程式、題名和大清律例之間共同點，就是每個刑案的關鍵動詞如毆傷、拐逃等。根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製的目錄，本文針對乾隆元年所做的整理，發現題名的字數少則十三字，多則達三十六字。⁶⁸這些文字的組合有一種既定邏輯和內在理路。究其根源，每個題名的構成都是一組關鍵詞總合。這些關鍵詞組清楚地指出，每個案件發生的區域、犯人與受害人的親疏關係、致使人斃命的行為等。除了勾勒出每個案件的輪廓，也為刑案書寫的方向定調。如此一來，無論情節的發展如何戲劇性，最終都還是要收編進具體的題名裡。整體而言，從題名 | 題本潛藏的內在關係來看，這是一種多層次的文本。伴隨著不同官方層級的審閱過程，題名往往會重複出

67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1卷3號，縮微號001-0030。

68 《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奸情”專題目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乾隆元年1至12月間的統計資料。

現數次。清代官方文書在設計之初，就已經構思好如何從不同的文字介面，讓審閱者得以快速掌握梗概。

刑案情節的部分，區分為兩種不同的書寫方式：一是摘要說明關鍵的人事物，二是記錄審問與口供的內容。第一部份為了配合官方規定會重複出現，依照審轉的層級而決定次數。第二部份則是問與答的對話過程，由相關人等親口吐露案情細節，主要是犯人、鄰人、地方、保長等供詞的組合。同一事件會透過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呈現。前者有如靜態的螢幕旁白，後者則是動態的人物展演。口供的臨場效果，大幅度提升了整體的真實感。知縣當堂研訊的問與答，通常是整個篇幅裡最具現場感的部分。有如臨時搭建起的一個小舞台，由犯人、鄰人、地方、保長等輪番上場，再現命案發生當時的生活場景。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書寫方式，顯然是為了從不同的角度描繪日常、犯罪與死亡。或是從第三者的觀者眼光，掌握整起事件的始末。或是從當事人的口中，掌握案情的發展變化，必須保持前後說法一致。否則的話，可能招致上級審核官員的質疑，導致案件駁回必須重新提出解釋，徒然增添公文往返和官員煩累。

對於熟悉官方文書的人而言，一眼看出刑案書寫斧鑿的痕跡其實並不困難。清代名幕王有孚表示，「余在上游時，見有美輪美奐者，知為工師所做，無假修飾。」⁶⁹如果從不同的制高點觀察，自有一番不同的體會。在官方文書的層層規範之下，題本只能保留案情的重點部分。因此其中留存下來的文字，必然經過刻意的琢磨和審視。以口供部分為例，每個證人所吐露的供詞裡面，瑣碎無關的部分必然會經過人為修飾。也就是說，文句的修改和段落的裁切都是必要的。唐澤靖彥探討「刑部現審案件」時認為，通過紀錄供詞和依據審訊所得的供詞制作連續的文稿，原先未被加工過的相關文章經過潤飾之後，逐漸形成前後一致的最終文稿，而不至於自相矛盾或模稜兩可。⁷⁰總而言之，這些犯罪記錄猶如一種攝影裝置——濾鏡（Filter），擋住了某些色彩留存特定成分，以誘導讀者從特定角度來理解。對於主導刑案書寫的人而言，同樣是從特定視角

69 清·王有孚，《一得偶談初集》（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律學文獻》輯3冊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影印清嘉慶10年〔1805〕刻本），頁394。

70 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紀錄〉，頁82。

進行文字剪裁，也都脫離不了程式的內在制約。

三、結語

遠眺「古今絕續之交」的有清一代，值此帝制歷史最終夜前的寥寥數頁，正是本研究展開的起點。⁷¹相較於其他歷史朝代，有清一代各個皇帝對於國家法制的態度究竟如何？《清史稿》如此總結：

聖祖沖年踐阼，與天下休養，六十餘稔，寬恤之誥，歲不絕書。高宗運際昌明，一代法制，多所裁定。仁宗以降，事多因循，未遑改作。綜其終始，列朝刑政，雖不盡清明，然如明代之廠衛、廷杖，專意戮辱士大夫，無有也。……迨宣統遜位，而中國數千年相傳之刑典俱廢。是故論有清一代之刑法，亦古今絕續之交也。⁷²

《清史稿·刑法志》分別由三個層面討論「刑」的歷史意涵。第一，有清一代纂修大清律例的過程，由清太祖始定國政至順治 3 年（1646）5 月大清律成，其後持續進行例文的刪修工作。「凡此諸端，或隱合古義，或矯正前失，皆良法也。而要皆定制於康、雍時。」⁷³此外自乾隆元年刑部奏准三年修例一次，11 年（1746）內閣等衙門議改五年一修。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一朝纂修八、九次，刪原例、增例諸名目，而改變舊例及因案增設者為獨多。⁷⁴第二，針對刑罰部分，闡釋笞、杖、徒、流、死五刑的核心概念，以及具體施行的各種方式。其他如枷杻、刺字、贖刑、凌遲、梟首、戮屍等，皆有詳細說明。光緒 31 年（1905）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刪除重法數端，⁷⁵其中包括凌遲、梟首、戮屍、緣坐及刺字，自此之後，刑多輕減。從重法刪除乃至減輕刑罰，可以觀察到清代緩慢步向近代的徐徐軌跡。除了對於身體與刑罰的認知轉變，還有人際親疏之間的界線和區隔，都因應世界潮流認可「刑罰止及一身之

71 《清史稿校註》卷 149，〈刑法一〉，頁 3967。

72 同前註。

73 《清史稿校註》卷 149，〈刑法一〉，頁 3971。

74 同前註。

75 《清史稿校註》卷 149，〈刑法一〉，頁 3982。

義」。⁷⁶

第三，首先說明清代訴訟流程的演變。太祖始創八旗，至世祖入主中夏，仍明舊制，凡訴訟在外由州縣層遞至於督撫，在內歸總於三法司。⁷⁷相對於明代而言，清代刑部的部權特別重。刑部初設十四司，後復改併定為十八清吏司。刑部收受訟案，已結未結，每月彙奏。設督催所，而督以例限。⁷⁸其次，詳細解說秋審和朝審的緣流始末，以及官方施行的具體流程。此外，還有熱審之制、停審之例、審限、解犯、京控、蒙古刑獄、赦典等。總結來說，《清史稿·刑法志》第一部分，是從文字層面觀察清代刑律變化。第二部分是具體的刑罰施行方式，以及刑罰調整的演變過程。第三部分則圍繞著官方行政流程，闡釋罪與罰的實際運作方式。總而觀之，這裡概括的三個層面，即大清律例的持續纂修、清代刑罰概念的轉變、清代訴訟制度。觀察清代刑法的制度，具體運作方式和實際演變過程，從刑科題本著手無疑是重要的第一步。

法制與書寫的關係，原本就是相互交織。當我們追尋過去的時候，書面的文本成了我們窺見法律話語的唯一窗口。⁷⁹從刑案書寫文化的角度來看，題本的刑案部分其實具備了可操作的文字特性。為了理解中國檔案深處的空白，第一節從官箴書收錄的刑名圖式著手，思考移動的線條、框格和文字的意義。就法律圖像學的角度觀之，圖式裡的空白具備了探討的價值，官方文書卷宗的空白處同樣值得深掘。程式與圖式背後，編輯的態度極為相近，兩者目的都在於輔助官員或幕友掌握刑案書寫的準則。圖式、程式與套語的存在，都與刑案書寫的模式化思考密切相關。第二節採取批判性的閱讀策略，將刑科題本視為流動的社會思想文化之一端。試著轉化題本成為文本分析的材料，思考刑案書寫與其所從出的儒家傳統，是如何深度鑲嵌和相互關聯。刑科題本有著清代文書的格式，同時蘊含刑案書寫的文化精髓。究其本質，還是不同性質文書史料的集合體，各自扮演的角色都不盡相同。從程式與題本的對照比較，觀察到

76 《清史稿校註》卷 150，〈刑法二〉，頁 3982。

77 《清史稿校註》卷 151，〈刑法三〉，頁 3985。

78 《清史稿校註》卷 151，〈刑法三〉，頁 3985-3986。

79 約翰·M·康利、威廉·M·歐巴爾，《法律、語言與權力》第 7 章，〈歷史視野下的法律話語〉，頁 155。

一種動態的文字變化過程。從一種文本到另一種文本的演變，隱約透露出質變的書寫文化現象，從而令後代議者能對空白如何填滿了於心。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明·余自強，《治譜》，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明·蘇茂相輯，明·郭萬春註，《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上欄所載文獻》，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明·呂坤，《風憲約》，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清·不著撰者，《刑幕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王有孚，《一得偶談初集》，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3 冊 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影印清嘉慶 10 年（1805）刻本。
- 清·佚名，《居官資治錄》，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2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 15 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
- 清·沈之奇，《大清律輯注》，收入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3 冊 9-1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清康熙 54 年（1715）刻本。
- 清·沈辛田、董振編輯，《增訂刑錢指掌》，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2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乾隆 24 年（1759）京都琉璃廠寶名堂刻本。
- 清·沈稼叟撰，清·徐灝重訂，《重修名法指掌圖》，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9 冊 9，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影印清光緒 26 年（1900）京都榮錄堂刻本。
- 清·邵繩清繪編，《讀法圖存》，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

- 刊》編 3 冊 24-2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清咸豐 10 年（1860）虞山邵氏刻本。
- 清·阿桂等纂，《大清律例》，北京，中華書局，2015，影印清乾隆 55 年（1790）武英殿刻本。
- 清·剛毅輯，《審看擬式》，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7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 15 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
- 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潘杓燦，《刑名章程十則》，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冊 9，北京，世界圖書，2009，影印清康熙 43 年（1704）重刊未信編本。
- 《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奸情”專題目錄》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
-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王志強，〈清代司法中的法律推理〉，收於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08，頁 283-311。
- 江玉林，〈空白，宮娥圖，在法律之前——一個對於自我與他者的法圖像學反思〉，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頁 141-173。
- 何谷理（Robert E. Hegel）著，陳偉文譯，〈想像的暴力——明清刑科題本與小說對凶殺的再現〉，《勵耘學刊（文學卷）》2005：2，北京，頁 203-225。
- 吳佩林，〈清代官代書研究——以《清代四川南部縣衙門檔案》為中心的考

- 察》，《法制史研究》11，臺北，2007，頁 249-272。
- 呂特·阿莫西、安娜·埃爾舍博格·皮埃羅著，丁小會譯，《俗套與套語：語言、語用及社會的理論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 邢永福，〈第三屆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討論會開幕詞〉，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八十周年》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1-5。
- 邢義田，〈格套、榜題、文獻與畫像解釋：以一個失傳的「七女為父報仇」漢畫故事為例〉，收於邢義田主編，《中世紀以前的地域文化、宗教與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 183-234。
- 約翰·M·康利（John M. Conley）、威廉·M·歐巴爾（William M. O'Barr）著，程朝陽譯，《法律、語言與權力》，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倪道善，〈歷史何須戲說——談清代檔案史料與歷史劇創作〉，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八十周年》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8，頁 1479-1486。
- 唐澤靖彥著，尤陳俊譯，〈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於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80-107。
-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
- 徐忠明，〈臺前與幕後：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學家》2013：1，北京，頁 159-175、180。
- 張孟珠，〈知情者的無奈：清乾隆朝縱姦賣妻諸案中的牽連致罪〉，《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5：4，臺北，2013，頁 551-597。
- 張研、毛立平，〈19 世紀安徽家庭關係中的衝突與暴力〉，收於氏著，《19 世紀中期中國家庭的社會經濟透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附錄，頁 427-444。
- 梅凌寒（Frédéric Constant），〈刑科題本的擬成：以寶坻縣檔案與刑科題本的比較為依據〉，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1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426-445。
-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黃源盛，〈人性、情理、法意——親親相隱的傳統與當代〉，《法制史研究》

29，臺北，2016，頁 154-199。

雷晉豪，〈套語中的歷史〉，《中國文字》新 37，臺北，2011，頁 209-253。

錢泳宏，《清代“家庭暴力”研究：夫妻相犯的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張世明譯，〈在表格形式中的行政法規和刑法典〉，《清史研究》2008：4，北京，頁 33-52。

（二）英文

Hegel, Robert E.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no. 25 (September 2004): 61-89.

Hegel, Robert E. “Introduction: Writing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3-23.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Karasawa, Yasuhiko.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edited by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101-12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Theiss, Janet M.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Crime and Punishment: Analyzing the Writing Up of Criminal Cases Based on the *Xingke Tiben*

LI Li-fang*

Formulating a system of penalties and determining a system of rites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Writings about criminal cases of any period are not only part of the penalty system, but also negative expressions of the Confucian values. As a historical essay about crime and punishment, this research aims at providing a new understanding of *Xingke Tiben* (Board of Punishments routine memorial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ulture of criminal case writing. To begin with, this is a genre of writings about criminal cases. Since the *Xingke Tiben* were an embodiment of official documentation, of the judiciary system, a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standards, they have become highly valuable as a lens into history. In addition, as they concern serious events and lawsuits related to human lives, and constitute an archive of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Qing Dynasty, almost every case was subject to the imperial gaze. Therefore, the writing up of cases according to fixed models and formulas can be found frequently and was a necessary evil.

This research asks how the style of writing up criminal cases came to be fixed and how it could be modified. Since the term “formula” is mentioned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s of both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role of this concept, as well as its significance. The true purpose of a “formula” can only be seen in the context of daily life; meanwhile, particular Confucian values may be hidden in each of the different kinds of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ases. In sum, the writings about criminal cases that relate to crime and punishment, such as the *Xingke Tiben*, are in the end a kind of textual performance.

Keywords: *Xingke Tiben*, writings about criminal cases, formula, text, image of the *Great Qing Code*